

窃贼砸玻璃偷车内物品

一夜之间小区3辆车“着了道”

本报6月7日讯(首席记者 袁金刚)“早上起来买早饭的时候发现车被偷了,车上的东西都没了。”7日,市民齐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他停放在小区内的汽车被人砸了玻璃并偷了车内的东西。

家住安和南区的齐先生说,他早上起来得比较早,本来是想去买早饭的,谁知到了楼下发现自己的

汽车被砸了,右前方的玻璃被砸碎。经过一番检查,齐先生发现车内的物品无一幸免,全部丢失,“东西倒是不值钱,这事太让人生气。”

齐先生介绍,事情应该是发生在凌晨,他早上发现后就报了警。同时被偷的还有小区内的另外两辆车,偷盗方式一样,都是砸碎玻璃后偷走车内的值钱物品。齐

先生6时30分左右报警后,民警前去做了调查。随后齐先生花了300多元将车玻璃换好了。

记者了解到,由于齐先生家的车库很小,里面堆放了一些别的東西,所以他平时都是将车停在楼下。为了保证不被偷,他每次停好车后都会认真检查一下车有没有锁好,没想到这次还是被偷了。

齐先生说,小区现在的物业管理跟不上,小区内的监控都是“睁眼瞎”,只有门卫一个看门的老头,更不用说巡逻队和保安了。

记者随后就此事询问了东三路派出所,民警表示,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记者在此提醒市民,私家车尽量停放到车库内,并将车内的财物清理干净,不给小偷任何可乘之机。

打工受伤法院来协调 外地农民工得7万赔偿款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李伟)从重庆来广饶打工的高某在工作时不慎受伤致残,后高某索赔一直未果。6日,在广饶法院的调解下,高某顺利拿到7万元赔偿款。

2011年9月4日,受雇于高某某、黄某的高某在广饶某工地施工时,不慎被正在作业的塔吊撞到,导致颈椎骨折及胸椎爆裂骨折。后经伤残鉴定为八级伤残。然而因为所涉及的工程多次转包,多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高某身在重庆家中的妻子预产期就在今年6月份,但高某只能无奈地滞留在广饶。

案件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开庭前先后十余次通过电话与雇主进行沟通,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应承担的责任,并要求被告一定要克服困难,按时前来参加庭审。

开庭当天,三方被告均到庭参加庭审。考虑到双方多名当事人均为外地人,在广饶停留时间越长双方损失将越大,承办法官决定尽量使用调解处理该案。经过近三个小时的协商,三方被告终于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高某7万元,并商定6月6日过付。6日,在得到承办法官通知后,高某前往法院顺利领取了赔偿款。

弟弟私卖姐姐财产

广饶法院大王法庭成功调解纠纷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刘君东 张小娟)原告纪某某回到本属于自己的房屋收拾东西,却遭到堂兄纪某阻拦,原来是原告的亲弟弟把房屋卖给了纪某,为了一处房产,兄妹两人闹起了纠纷。

原告纪某某父母病故后在老家留有一处房产,该房产继承人为纪某某和其弟弟。因原告纪某某已嫁到外地,其弟弟也在外地工作,两人都未实际使用该房屋。后来原告回老家收拾房子,却遭到其堂哥纪某阻挠。没想到纪某表示自己是房屋所有人。纪某某索要房产未果,将纪某告到法庭。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利用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的机会对案情进行了深入了解。原来,原告的弟弟因急于

用钱曾委托其堂哥纪某将该房屋卖掉,而纪某为帮弟弟渡过难关,就决定自己将房屋买下,故而其认为自己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知此情后,承办法官向被告详细讲解了代理的相关规定,告知其行为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发生民事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并且原告的弟弟曾与原告订有协议,自愿放弃继承权,将自己所继承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原告,因此原告弟弟的行为是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委托,该委托应为无效。

纪某在听了法官的耐心释明后,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承办法官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5日,原、被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纪某当庭将土地使用权证交给原告,并向原告认错。

2000多台出租车计价器 到期进行强制“体检”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王健 通讯员 胡可嘉)截止到7日,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利用近三个月的时间,对市内2000多台出租车计价器进行了周期检定,合格率达到了99%以上。

据了解,经计量所计价器室工作人员检定发现,绝大多数出租车计价器维护良好,计时计费准确,不存在人为作弊现象。极少数出租车计价器由于运营环境、天气等情况出现了时间偏差、计价不准的现象,经技术人员维修、更换零部件、调试程序、重新测试后全部合格。

据《JJG517-2009出租车

计价器检定规程》与市计量所的相关规定,出租车计价器属于国家强制器具,检定周期为一年。计价器接近检定日期时,屏幕会有“——”或“08”字样等,但也会由于程序错乱或其他原因不及时显示。

《计量法》规定:未经检定的强制计量器具,不得投入使用,其结果也不能用作收费依据。计量所在此提醒广大出租车司机一定要注意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证书上规定的有效期,及时来计量所年检,以免到期后计价器无法使用对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丁庄开展企业职工计生宣传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王健 通讯员 张金平)近日,丁庄镇组织计生服务人员深入辖区工业园区各大企

业,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行动,得到广大企业职工的广泛好评,为计生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地头“开课”

7日,东营市公安局派驻“第一书记”及时了解当地农民当前种植情况,邀请农业专家到利津县北宋镇大盖村田间地头传授棉花、芦笋以及蔬菜种植等技术,受到村民的欢迎。

本报通讯员 朱永倩 董祖滢 本报记者 王超 摄影报道

后备箱里藏管制器具遇民警查车 驾驶员留下妻子弃车而逃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马震)东营区男子韩某驾车途中看到前方有警察设卡检查后,因心虚竟弃车而逃,把妻子独自留在车上。事后,警察在其驾驶的的车内发现了管制器具。

6月1日,东营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在西二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进行联动联动行动。一辆白色的轿车停在了路中,引得后面的车笛声不

断。正在参加执勤的黄河路派出所民警注意到了这一幕,于是招呼汽车往前走,可这辆车却完全不听“指挥”。民警走到车前,却发现该车无人驾驶,只有副驾驶上坐着一名女子,执勤民警遂对车辆进行了详细检查,在汽车后备箱内查获了弩等管制器具。

经询问,携带管制器具的违法人员为韩某,系车内女子丈夫,因

看到警察查岗,心虚害怕弃车逃匿。民警将其中的利害关系以及法律条文分析给该女子,望其能劝说韩某投案自首。在公安机关强大的压力下,6月4日,违法嫌疑人韩某到黄河路派出所投案。

经审讯,该韩对其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现该韩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3日处罚。

网上小额贷款业务挺诱人 一男子被“诱”去万元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顾松 通讯员 李守坤)家住西城某小区的男子王信(化名)在网上看到一个能提供“无担保、无抵押”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网站很诱人。当王信把6000元利息和4000元流水额度先后汇过去,准备办20万元贷款时,对方却不接电话了。王信这才意识到被骗了。6日,他到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报了案。

5日中午12时30分,家住西城某小区的王信在网上发现一个“福建省建瓯区闽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王信点击进入这个网站后,发现这个网站有“无担保、无抵押”贷款业务。王信就与网站的客服QQ号进行联系,要求贷款

20万,期限为3年。对方是用电话和王信联系的,要求王信按月息1%计算后先汇过去3个月的利息6000元。

王信没有多加考虑,就于当天下午3时30分在油田胜东社区某小区附近的一家银行给对方汇去人民币6000元。下午4时,王信又接到对方电话,让王信再汇3万元,以提高王信的银行流水额度,王信则称自己已经没那么多钱了。4时30分,王信又到位于油田胜东社区某小区附近的另一家银行ATM机上给对方汇去人民币4000元。将这笔钱汇过去后,对方说钱太少,办不了贷款。王信要求退款,对方当时也答应了。6月6日中午1时30分,王信给对方打电话联系时,对方说退款

必须等到月底才行。等到6月6日下午王信再给曾经与他联系过的3个人(一个自称公司主管,一个自称是放款业务员,还有一个自称是公司财务人员)打电话时,他们都不接王信的电话了。

目前,滨东分局已对这起案件立案侦查。警方提醒:凡是办过贷款的人都知道,不管是哪家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都是极其严格的,也是极其繁琐的。没有任何可靠依据就可以提供“无担保、无抵押”贷款,这简直就是天方夜谭。最近一个时期,以办理贷款为诱饵的诈骗犯罪活动开始增多。希望广大群众能从这起案件中看到诈骗犯罪的新动向,切不可上当受骗。